

项目编号: WDZB2025-1175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即开票 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部分
8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何
8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16	章 总则	第二章
18	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20	章 响应文件	第四章
27	章 谈判、评审	第五章
33	章 成交和合同	第六章
35	章 其他	第七章
36	商务要求	第三部分 芹
38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1
42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
68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8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DZB2025-1175

项目名称: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5年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 务	公益演出服务	23(场 次)	详见采购文 件	8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需求完成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 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解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

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演出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4、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3-5、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 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锁办理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 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 0912-3452148,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号省体育公寓 B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榆林市青山西路市民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 15891251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倩、张静、戚洪良

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1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図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谈判允许由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谈判。 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Г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5	是否采购进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
	足日本例近 口产品	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是否定向采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
		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小微企业(监	 10 号) 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狱企业、残疾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
7	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 企业)价格扣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
		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20%
		的扣除。
	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
		(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网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
		炒八年机构巡当对联合件以有人中空企业的权价结了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节能、环保产 8 品政府采购 政策	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
	陕西省中小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
9	企业政府采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
	购信用融资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
		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贷款额度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光大银行 1-3年 3.45% 72 小时 政采贷 1000万元 艾思宇 13509127997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3年 3. 45% 72 小时 5 1000万元 李 浩 18691230007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 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 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 10 参数说明 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 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 谈判保证金 11 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

	T			
		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		
		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		
	是否组织现	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3	场踏勘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地 点: _		
	标前答疑会	/,联系人:/_,联系方式:/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		
		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工作分		
	是否允许供	包交由他人完成。		
	应商将项目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14	非主体、非关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键性工作交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由他人完成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接受备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5	选谈判响应	□ 日,本项目不安文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方案和报价	口足,平坝自按文街处队判啊四万条仰顶川。		
16	合同定价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		
10	式	激励 □其他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低价不正当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7	竞争预防措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施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T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
		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
		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
		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
		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份 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18		间前)、解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
		章响应文件)一份。
		本项目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信息发布媒	(http://www.sxggzy.jy.cn)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19	体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
		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领取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20	成交通知书	2、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01
		3、联系人: 黄倩、张静、戚洪良
0.1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登记提醒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
		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
		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
		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
		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
22	信用承诺	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
	日用刀分帽	(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
		址:https://credit.yl.gov.cn/)。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
		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
		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次谈判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交易平台操	(http://ggzyjy.yl.gov.cn/) 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
		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
		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23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
	作提醒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
		 件全部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
		 求,由谈判小组依法否决其谈判。
		3、谈判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式。谈判
		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
24	备注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
		14/2017 2016 14 2017 14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2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
		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
		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
		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
		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5	采购标的所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属行业	大 LE / ト フリ ウリ 1 J エ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 2-3、"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 2-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3、以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 6-1、特殊情形: 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 6-2-1-1、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 6-2-1-2、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 6-2-1-3、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 6-2-2、自然人: 自然人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采购项目要求。
-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1-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 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5、凡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

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 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_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5, >-, 1.1, \(\frac{1}{17}\) 1.15 \(\frac{1}{1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 明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i>'</i> //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	
	财务状况报告(任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2	选其一)	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远 共 /	2、2025年01月01日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TM 114/41 /44 > 〒 11日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4	证明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	
0	声明	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E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	
6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承诺。	

	能力		
=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	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中小企业(监狱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	
J	业) 声明函	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信用(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5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谈判函;

- 3-1-2、谈判报价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供应商业绩;
-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7、谈判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7-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8、知识产权

-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0-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填写) 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 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供应商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注: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15、谈判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无效,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5-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1-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15-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5-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5-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2-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2-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15-3-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5-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3-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谈判、评审

1、谈判及谈判程序

- 1-1、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 1-2、谈判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1-4、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 1-5、各供应商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1-6、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
 - 1-7、宣布谈判会结束。
- 注:①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 2-1、谈判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 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 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 2-2、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 工作的行为;
 -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6、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谈判组织

- 3-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 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6/0~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服务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0) 土和山药明廷林子目之阳从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谈判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商务要求实
		质性条款。
		注: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
		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
		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 谈判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终止。

5-4、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6、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7、复核。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5-8、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8-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5-8-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5-8-3、评审方法和标准;
- 5-8-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8-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5-8-6、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5-9、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谈判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0、低于成本价谈判处理

5-10-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10-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5-10-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 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 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 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 黄倩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01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 1-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需求完成服务。
- 1-2、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 2-2、演出完成17场次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30%:
- 2-3、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30%。

3、服务质量保证

- 3-1、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 3-2、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 3-3、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3-4、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 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 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 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 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 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 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 行为名单。
- 3-5、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4、验收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 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一、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协商,开展即开票户外专场公益宣传演出活动。
1、演出类型包含: 陕北民歌、红歌、小品、说书、舞蹈(腰鼓、秧歌等),演出必须是
正能量的且保护甲方企业形象。
2、演出场地设置有关福利彩票公益宣传展板,进行宣传展示。
3、演出时间: 2025年_月日-2026年_月日,具体演出时间由甲方安排。
4、演出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定。

二、演出费用:

5、演出场次: 23场。

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u>インスロー</u>		
寸だ 行火 、	八 八 川 八 一	

三、结款方式:

- 1、演出费用(含演出费、场地租赁费、往返交通费、宣传品制作、服装道具费及餐费等) 包含乙方所有费用与税金。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以演出各项支出费用增加等为由 要求提高演出费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按实际演出次数由甲方验收后以转账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演出完成17场次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30%。
 - 3、乙方确认其授权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帐号:

开户行:

四、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付款义务。
- 2、甲方有权利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等。
- 3、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或减少演出人员,增加或减少演出节目,乙方应 当予以配合。
- 4、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演出内容合法合规、高质量地完成演出。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条例、规定等要求依法演出,不侵犯任何主体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的表演内容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表演开始之前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
-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并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及现场规章制度 及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应当依法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并采取可靠 措施确保全程安全无事故。
 - 6、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收取其他费用。
 - 7、如有需要乙方应就其演出在相关部门备案。
- 8、演出的节目编排及内容设计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应将节目编排、内容设计方案 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 9、乙方需要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演员的,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授权书。

五、验收事项: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每场演出进行验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同时提供每场次演出的视频录像及照片作为验收材料,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结算。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演出不能如期举行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费用。
- 2、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取消演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要取消演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次演出所支出的包括宣传费用在内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4、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不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谋取不当收益。否则,即使本合同终止履行,乙方行为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因此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自身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7、乙方演出涉嫌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起诉讼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及时、 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互不承担责任: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疫情、灾害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违约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双方最新约定为准。

九、安全责任:

演出活动期间演职人员往来演出地点以及在演出期间的交通、住宿、饮食、舞台表演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 年月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	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Α.Π.	信用代码			
企业 法人	法定地址			
	电子邮件			
	电 话			
法定 (代表人(或单	姓名		性别	
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一代身份证证	E、反两面都需复印		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或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	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 名		性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被授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	员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
目与内容	汉汉在国	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	E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谈	判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2、具有	「履行本合」	司所必需	的货物和	1专业技才	於 大能力的	说明及	承诺
--------	--------	------	------	-------	---------------	-----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3、信用承诺
-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	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	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
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	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
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	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
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	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
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	人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	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_	月日一 <u>2025</u> 年 <u>08</u> 月 <u>07</u>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
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	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
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 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	年_	月	日·	一 <u>2025</u> 年	08月	<u>07</u> 日
投标人:						
承诺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_月	_目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u>2025</u> 年 <u>08</u> 月 <u>07</u>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
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
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

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	章)
全权	代表:			(签	字)
地	址:				_
郎	编:				
电	话:				
			年	月	_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谈判函

谈判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u>(项目名称)项目</u>竞争性谈判文件<u>(项目编号/包号:)</u>,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谈判单位的名称)</u>全权 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 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 4、若我方成交,将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 5、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天(日历日)。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text{\frac{1}{2}}_{
服务时间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	月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谈判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H 3/10 37 C 31						_		
序号					谈判单价 小计		备注		
11, 4						平位.	(元)	(元)	番任
1									
2									
3									
谈判总	价(人民币)小写:		元						
大 写: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ŋ	"八西担仏主"夕	八西担从人口	. 忠业 上 "冰	加根从主"根从人计和学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本服务项目涉及到的设备须列出品牌、规格型号、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有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哎 乙 子 - 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H	期: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	部長	上政部	中国	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促	进残疾	巨人就
业政风	府采购政 第	 管的通知	1》(5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	合条件	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	立,且本	单位	参加_		单位的		项目3	采购活动	动提供	本单位	制造
的货物	物(由本单	位承担	工程/	提供月	服务)	,或者	提供	其他残	亥人 福君	利性单	位制造	色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	目非残疾	そ 人福を	利性单	位注;	册商标	的货	物)。				
-	本单位对上	上述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	责。	如有虚	:假,	将依法	承担相 原	应责任	0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舞台背景	型架加喷绘≥4m*8m	平米	32
2	铝合金舞台	≥高 50m 宽 7m 深 5m	平米	35
3	舞台地毯	≥5m*8m(红灰可选, 具体按照舞台大小决 定)	平米	40
4	场地租赁	榆林市区人流量较大地方,社区、广场、商 场(必须取得场地承办许可)	场	1
5	互动奖品	小礼品	批	1
6	现场氛围营造	≥x 展架 4 个, ≥空飘 4 个, ≥帐篷 8 个	项	1
7	设计	物料设计,背景设计	项	1
8	线阵音响全频	全频≥8 只	只	8
9	线阵音响全频	低音≥4 只	只	4
10	反听音响	反听 4 只	只	4
11	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1台	台	1
12	无线话筒	无线手持耳麦≥8 个	只	8
13	演出节目	专场主持1名,歌手演员节目安排(每场按正规晚会演出不低于曲目12首,演出种类包括:陕北民歌、红歌、说书、小品等,主持人根据甲方要求口语宣传相关内容)	项	1
14	技术人员	调音师、舞美师、VJ 师≥3 人	人	3
15	安装工人	安装工人≥3 人	人	3

17	照相师	现场活动照片拍摄(图片资料宣传存档)	人	1
----	-----	--------------------	---	---

备注: 演出共23 场。采购项目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